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4. 9. 18 文
檔號：114259

衛生福利部　函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10樓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3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39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共2份

主旨：有關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為利民眾知悉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398號公告及第1141260398A號公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廢止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署健保字第一〇一二六六〇三三〇號等十一項公告，茲檢送公告影本各1份。

線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一)第3項次「冠狀動脈特殊材質支架」類別，預告時名稱為「冠狀動脈塗藥支架」。

(二)第12項次「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CAGE)類

別，定自114年11月1日實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病友聯盟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均含附件)

部長 石崇良 出國

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398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1份

裝

主旨：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訂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部長 石崇良 出國

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

線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項次	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實施起日
一	義肢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二	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	八十四年八月三日
三	冠狀動脈特殊材質支架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四	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五	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	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	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	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
七	腦脊髓液分流系統	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
八	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	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
九	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	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	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
十一	特殊材質縫合錨釘	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
十二	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	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398A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但超過本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等11項原公告各1份

裝

訂

線

主旨：廢止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署健保字第一〇一二六六〇三三〇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L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M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K號公告、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六二六〇〇四一七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N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衛部保字第一一〇一二六〇三五八B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衛部保字第一〇五一二六〇〇九六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衛部保字第一一二一二六〇五七

二A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衛部保字第一一〇一二六〇三五八C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衛部保字第一一四一二六〇二二一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為利民眾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本部業於114年9月17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398號公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旨揭附件所列11項公告(如附件)予以廢止。

部長 石崇良 出國

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3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但超過本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

署長 邱文達

繕校人員：李雅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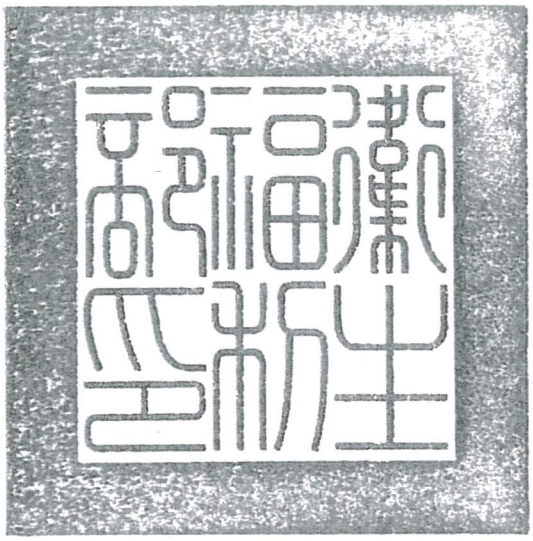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L號
附件：

主旨：訂定「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M號
附件：

主旨：訂定「冠狀動脈塗藥支架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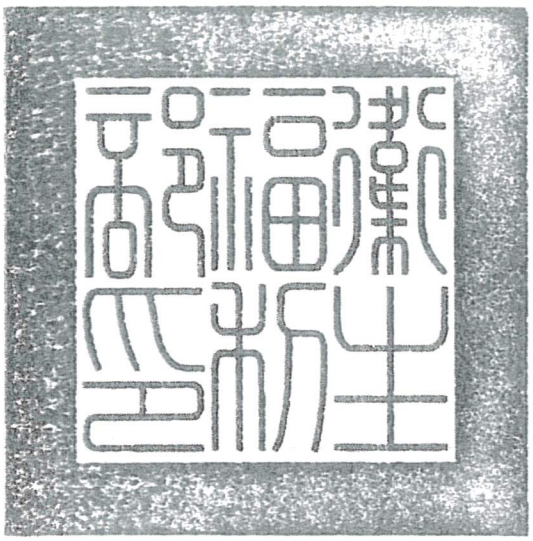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K號
附件：

主旨：訂定「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09626004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植入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診療服務，但超過植入一般功能人工水晶體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

副本：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 侯勝茂

繕校人員：李雅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N號
附件：

主旨：訂定「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 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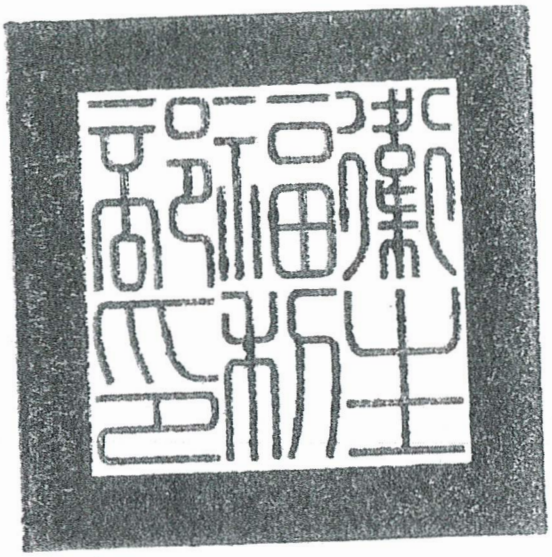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腦脊髓液分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51260096號
附件：

主旨：訂定「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訂定「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淺股動脈血管支架(20:140mm)為給付上限，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部長 蔣丙煌

繕校人員：鍾紋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72A號

裝

主旨：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訂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 薛瑞元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C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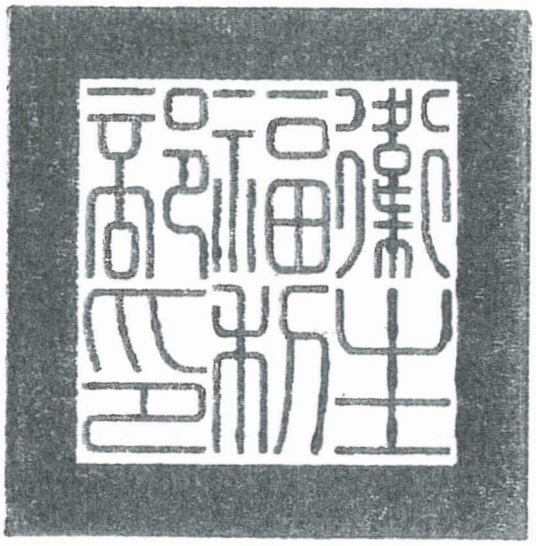

裝

主旨：訂定「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訂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221號

裝

主旨：訂定「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訂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 邱泰源 出國

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

線